

美国农业一般服务支持政策体系研究及借鉴

◆ 董利苹 吴秀平

(中国科学院兰州文献情报中心/全球变化研究信息中心 兰州 730000)

摘要: 本文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农业支持指标体系,从研发、教育、检疫、基础设施、市场营销、公共储存和环境保护等7方面深入分析了美国农业财政支持概况、法律体系及特点、管理体制及特点,并对美国农业一般服务支持政策体系的实施效果给予了评价,以期为完善中国农业一般服务支持政策体系提供参考。

关键词: 美国;一般服务支持;政策体系;借鉴

DOI: 10.13856/j.cn11-1097/s.2016.06.016

1 引言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性支柱地位及其独特的弱质性行业特征,客观上要求政府对其发展提供支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将政府对农业发展提供的财政支持分为生产者支持、消费者支持和一般服务支持(General Services Support Estimate, GSSE)3类。其中,GSSE是一国政府财政对整个农业部门实施的公共性服务政策引起的价值转移(OECD, 2014)。GSSE%表示农业一般服务支持在农业总支持中的占比,GSSE%越大,意味着农业政策更加注重提高农产品的竞争力,对农产品市场的干预程度较小。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业国之一,是全球最大的小麦、粗粮、脱脂奶粉出口国,是油料、大米、奶制品最主要的出口国之一(OECD和FAO, 2014)。较之中国,美国执行农业

法律的历史较长,其GSSE政策体系的发展经验值得中国借鉴。因此,本研究以美国为研究对象,对其农业GSSE政策体系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以期为完善中国农业GSSE政策体系,为提高中国农产品竞争力提供参考。

2 农业GSSE财政概况

根据GSSE的自然属性,OECD将GSSE分为以下7类(OECD, 2014):①研发(为提高农业生产开展的研究与开发);②教育(农业培训、教育、技术推广);③检疫(农产品检验检疫服务);④基础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改善);⑤市场营销

基金项目:本文是中国科学院西部之光博士项目(编号:Y300021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董利苹(1983—),女,河南人,硕士,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农业与全球变化情报战略, E-mail: donglp@llas.ac.cn。

(开发农产品市场, 促进农产品销售); ⑥ 公共储存 (支付农产品公共储备的费用); ⑦ 其他 (环境保护或由于信息缺乏而无法归类的农业支持项目等其他农业服务的公共开支)。

由图 1 可见, 1986 年以来, 美国农业财政总投入及其对农业 GSSE 的力度迅速增加。较之 1986 年, 2012 年美国农业财政总投入及其对农业 GSSE 的力度约增加了 1.5 倍, 美国政府正在试图通过强化农业公共性服务政策, 提高国内农产品竞争力, 并减弱对农产品市场的干预程度。从支出组成看, 美国对 GSSE 各领域的重视程度按照农产品市场营销 (1986—2012 年, 美国对农产品市场营销的支持水平在 GSSE 中占

比的均值为 81.82%)、环境保护等 (6.24%)、研发 (6.15%)、基础设施 (3.20%)、检疫 (2.33%)、公共储存 (0.26%) 和教育 (0.0%) 的顺序递减。

由图 1 还可以看出, 1986 年以来, 美国对市场营销的支持力度呈缓慢增加趋势, 而对农业研发、检疫的支持力度逐渐降低; 在 1991 年和 1992 年, 美国加大了对公共储存的扶持力度, 尤其在 1991 年, 美国公共储存在 GSSE 中的占比达到了最高值, 为 1.14%; 而在 2008—2010 年, 美国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大力扶持; 对于环境保护等其他项支出, 2000 年以前变化趋势不明显, 2000 年以后呈大幅减少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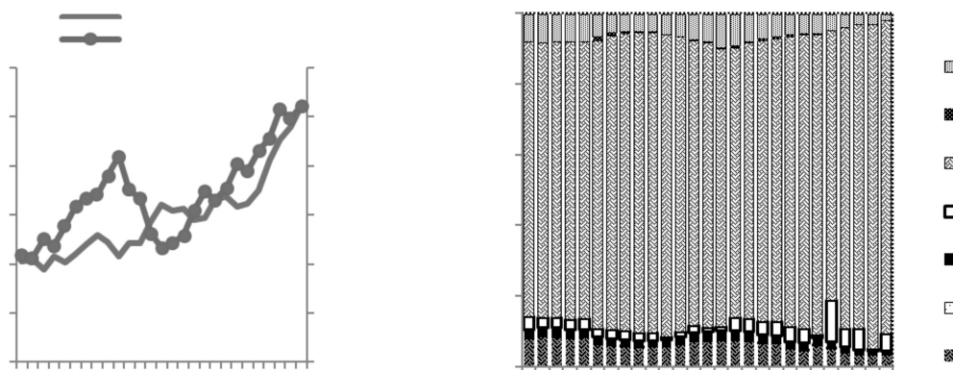


图 1 美国的农业财政总投入、一般服务支持投入水平及其组成

数据来源: OECD Agriculture Statistics. http://www.oecd-ilibrary.org/agriculture-and-food/data/producer-and-consumer-support-estimates_agr-pcse-data-en.

3 农业 GSSE 法律体系

美国农业 GSSE 政策体系的形成可以追溯到 1862 年 5 月通过的《莫雷尔法案》。之后, 为应对国内外农业出现的各类问题, 美国的农业 GSSE 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3.1 农业 GSSE 法律概况

美国实施的 GSSE 法律主要包括以下 7 方面内容。

3.1.1 市场营销

美国人口仅为中国人口的 1/5, 可耕地面积略低于印度位列世界第二位 (FAO, 2014), 农产品生产过剩问题长期困扰着美国, 因此, 美国非常重视

农产品营销与促销。目前, 相关法律体系已相当完善。20 世纪 30 年代, 美国的农业政策带有强烈的贸易保护主义色彩, 例如, 《农业调整法》(1933 年)、《互惠贸易协定法》(1934 年) 等法律均通过提高进口关税、制定农产品价格支持计划、采取出口补贴等方式, 努力防止进口农产品扰乱国内农产品价格。而 1948 年的《商品信贷公司特许法》、1954 年的《农产品贸易发展的援助法》(480 号公法) 通过对外粮食援助缓解了美国农产品的生产过剩问题, 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 20 世纪 40~60 年代美国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发展 (詹琳, 2015)。20 世纪 70~80 年代, 包括《农业和消费者保护法》(1973 年)、《食品券法》(1977 年)、《美国农业和食

物法》(1981年)和《农业安全法案》(1985年)在内的农业法纷纷启动,并实施了农产品出口计划、农产品营销计划等农产品计划,进一步提高了农产品出口量。1985年的《农业安全法案》和1990年的《食品、农业、资源保护和贸易法》吹响了20世纪90年代的农产品市场化改革的前奏。1994年乌拉圭回合《农业协定》首次将农产品贸易谈判纳入了多边框架之内,之后,美国农业法案与WTO农产品贸易谈判之间互相磨合,美国开始了曲折的农产品市场自由化旅程。其中,2002年的《农业安全与农村投资法案》和2008年的《食品、环保和能源法案》通过“营销援助贷款计划”持续扩大了农产品补贴的范围(王军杰,2012),提高了法律执行期内的农产品贷款率水平,强化了“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效应,阻碍了农产品市场化导向改革(OECD,2003;Cunningham,2011),而《联邦农业改善和改革法》(1996年)、《食物、农场及就业法案》(2014年)则加强了农业生产的市场导向(彭超,2014;张光和程同顺,2004)。

在市场营销方面,在扶持农民这一弱势群体联合起来参加市场竞争的过程中,美国农业合作社发挥了巨大作用,而农业合作社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1922年,美国政府通过了《凯伯—沃尔斯塔德法案》,成功将合作社从《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限制中豁免出来。1926年的《合作营销法案》拓宽了美国农业部对农业合作社的支持。1933年的《农场信贷法案》授权生产信贷协会向农场主提供生产贷款,并且,为服务农业合作社,建立了一套银行体系。1934年的《联邦信用合作社法案》使州一级信用合作社得到了许可。1937年的《农业营销协议法》承认了农民通过农业合作社组织起来的合法性,增强了行业自律。同年,美国颁布的《农村电气化法案》促进了农场主通过迅速建立农村电力合作社向农村供应电力,给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带来了深远的影响。1967年的《农业交易行为法》禁止任何影响农民交易活动的强买强卖,进一步保障了合作社成员的合法权益。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美国出现了“新一代的农业合作社”。在新一代农业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美国政府以及一些州为了增强合作社的灵活性,采取了法律保护与规范、财政金融支持等措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谭启平,

2005;徐晖等,2014)。

3.1.2 农业科研、教育、推广体系

1862年、1887年和1914年美国先后颁布的《莫雷尔法案》、《哈奇法》、《史密—利弗法》为美国以州立赠地学院为依托,联邦推广站为枢纽,州推广站为核心,县推广站为基础的教育、科研、推广“三位一体”农业推广模式奠定了基础。《珀内尔法》(1925年)和《农业销售法》(1929年)加大了对州农业试验站的拨款额度,试验站的研究范围得到了扩大。《职业教育法案》(1963年)和《伯金斯法案》(1984年)扩大了受教育人群的范围。之后,包括《农业研究、推广和教育改革法案》(1998年)、《食物、农场及就业法案》(2014年)在内的多部法律通过划拨专门经费、增加资助经费额度、实施新计划等方式促进了农业科研、教育、推广体系的发展完善。

3.1.3 检疫与食品安全

针对食品错误标签和有害掺假问题,1906年,美国颁布了第一部综合性、全国性的食品安全法律——《纯净食品和药品法》,它标志着美国食品安全监管走上了法制化道路。在30多年的执行过程中,该法暴露了诸多漏洞。为此,193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基本法——《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之后,美国通过不断颁布修正案的方式逐步完善着食品安全监管立法。美国现行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主要由《联邦肉类检验法》(1906年)、《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1938年)、《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灭鼠法》(1947年)、《禽类检验法》(1957)、《蛋类产品检验法》(1970年)、《公共卫生服务法》(1994年)和《食品质量保障法》(1996年)7部法律组成(王玉娟,2010)。随着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国际食品安全形势日益严峻。于是,2011年1月,奥巴马总统签署了《FDA食品安全现代化法》(于杨曜,2012),对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扩大了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职权范围,构建更为有效的和富有战略性的现代食品监管体系,引入现代食品安全监管理念,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从过去的以检疫为主过渡到以预防为主(康莉莹,2013)。至此,美国食品安全监管立法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3.1.4 公共储存

美国《农业调整法》(1938年)建立了常平仓制度(李超民,2000),发挥了平抑粮价的作用,从根本上解决美国农业生产过剩问题(Saloutos和John,1951)。此后,《农场和消费者保护法》(1973年)和《粮食和农业法》(1977年)分别通过“农场主储备计划”和“农民自储计划”,使农产品储备量得到了持续的提高(秦富和张莉琴,2003)。但1985年的《粮食安全法》首次将环境保护理念纳入农业法体系中,启动了保护储备项目,通过大沼泽地条款、农夫条款、遵从条款等将高侵蚀耕地休耕。此后,在1996年,美国颁布了《联邦农业改善和改革法》,出于保护环境、提高农田质量的目的,取消了农民自储计划。至此,储备补贴政策失去了其在美国农业政策中的重要性。

3.1.5 农业保险与农业灾害救助补贴

美国是最早涉及农业保险业的国家之一。《联邦农作物保险法》(1938年)正式将农业保险作为农业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规定在农业部内设立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农业保险业自此登上了历史舞台。1980年,针对灾害导致损失的农业生产者,国会第十二次修改了《联邦农作物保险法》,加快了私人保险公司参与农作物保险业的步伐。《食品安全法》(1985年)、《农业灾害辅助法》(1987年)、《联邦农作物保险改革法》(1994年)对政府或保险公司抑或两者之间的灾害补贴或赔偿责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农业保险和农业灾害补贴的种类逐步增加。1996年,美国推出了农作物收入保险,该保险在产量基础上,考虑了农产品的价格因素。2000年,克林顿总统签署了《农业风险保障法》,提高了对农作物保险保费的补贴比例,并决定试行牲畜保险(张金艳,2009)。到2001年,美国已为各种主要农作物提供了至少一种形式的收入保险。2008年农业法案延续了旧农业法对灾难性灾害实行全额补贴的政策,将风险管理战略和教育对象扩大到了新的以及处于弱势地位的农场主(牧场主),并且首次明确授权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对有机农作物开设保险业务,并将农业灾害援助补贴的执行范围扩大到了所有的农作物、鱼类养殖、养蜂业和畜牧业。2014年农业法案设立了永久性的牲畜灾害援助项目,将牲畜灾害损失援助回溯到2011年,实现了美国农业灾害救

助补贴在时间尺度上的全覆盖。针对作物保险没有覆盖的情况,2014年农业法案还通过无保险作物援助项目直接向生产者提供因天气造成的损失赔偿。至此,美国农业保险补贴和农业灾害救助补贴在时空范围内实现了全覆盖(OECD,2014)。

3.1.6 基础设施

在联邦《农业信贷法》(1916年)(1923年和1933年两次修订)的支持下,美国先后成立了联邦土地银行、联邦中介信贷银行和合作社银行。这3类银行的服务既各有侧重,又相互合作,构成了庞大的美国农业信贷系统。此后,《联邦农村完善和改革法》《农场抵押贷款法》《农场贷款法》《农村信贷法》《中间信贷法》等法律进一步完善了美国农村的投融资体制,为农村地区的水利、交通、住房等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促进了农场机械化、电气化和信息化的发展,改善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另外,美国水利、交通、电气化、信息化等专门领域的法律也相当完备,例如,在交通领域,《海运法》(1981年)、《联邦公路资助法案》(1956年)、《公法89—670》(运输部法,1966年)、《综合地面运输效率法案》(“冰茶法案”,1991年)、《21世纪运输平衡法案》(1998年)、《汽车货物安全改善法》(1999年)、《安全、可靠、灵活、高效的运输平衡法案:留给使用者的财产》(“露茶法案”,2005年)、《在21世纪中前进》(2012年)等交通法律推动了美国交通运输业的飞速发展,美国先后经历了修筑公路、开凿运河和铺设铁路等国内交通建设高潮,目前,美国的货运网络已实现了乡村社区全覆盖,具备了连接国内和国际贸易市场的能力,极大地推动了美国农业的发展(杨雪英,2013;詹琳,2015)。

3.1.7 土地休耕与环境保护政策

1933年《国家工业复兴法》明确提出了控制土壤侵蚀计划。之后,《放牧法》(1934年)、《土壤侵蚀法》(1935年)、《土壤保护和国内配额法》(1936年)、《农业调整法》(1938年)均关注了水土流失问题(王曦,1991;孙鸿志,2007;徐更生,2007)。1956年,《水土保持与国内分配法》启动的“土壤银行计划”,首次提出了自愿退耕、短期休耕种草、长期休耕种树的土地休耕政策。至此,土地休耕政策被正式纳入美国的农业政策体系。此后,

《基本农田、牧场和林地宣言》(1976年)、《土壤和水资源保护法》(1977年)、《食品、农业、水土保持和贸易法》(1990年)、《联邦农业改善和改革法》(1996年)等法律,通过启动休耕计划、土地面积储备计划、环境质量激励项目等方式,保护了基本农田和水体(权昌会,1997)。在1996年《联邦农业改善和改革法》的基础上,2002年农业法案和2008年农业法案加大了休耕补贴力度,强化了对环境质量激励计划和保护服务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农业环境保护不仅保护农田,也覆盖到了某些私人或部落类型的湿地、草地、符合特定野生动物物种需求的栖息地等环境敏感性地块(OECD,2005),关注的对象除了土壤外,也包括水、空气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等(OECD,2007)。2014年农业法案通过休耕储备项目、环境质量激励项目、资源保护管理项目、农业资源保护地役权项目和区域资源保护合作项目,加大了资源保护力度,该法律更加强调因地制宜,因而具备了更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除土地保护外,美国还出台了许多水体保护、物种保护、规范农药生产使用的法律(王曦,1991),如《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1906年)、《清洁水法》(1972年)、《联邦水浸染控制法和联邦杀虫剂控制法》(1972年)、《濒危物种法案》(1973年)、《食品质量保护法》(1996年)等。

3.2 美国农业 GSSE 法律的特点

美国农业 GSSE 法律的特点有:①美国农业 GSSE 法律规范了农业活动的方方面面,极具系统性;②法律的权威性确保了美国 GSSE 法律的调整经过了理性和科学的分析和考察,从而使农业法律体制不断得到完善;③法制减少了人为因素对农业管理的干扰、偏差和随意性。

4 管理机制及特点

4.1 管理机构

美国的农业管理机构是美国农业部,它是按照法律设置的联邦政府内阁 14 个部之一,是重要的经济管理部门,其职能相当明确,是通过支持农业生产,提高美国人民的生活质量。美国农业部最近一次重大改组是在 1994 年 10 月,其改组方案规定了农业部新的基本职能和新的机构设置。当前,美国农业部共有 11 个办公室、24 个业务局,图 2 展示了

目前美国农业部的组织结构(USDA,2015)。

4.2 美国农业部的管理特点

美国法律赋予美国农业部广泛而综合的工作职责。第一,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水土保持、农业旅游、自然资源、教育、科研、推广、乡村基础设施、乡村商业、农业统计、动植物保护、农民合作组织等均囊括在美国农业部的工作领域内。并且,在农业部内部,各司局的职权分别由法律规定,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管理体制的运行效率和质量。第二,农业发展中遇到的诸如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业机械、农田水利、自然资源保护、农业研究与推广、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国际贸易、农产品加工与营销、食品安全、饮食营养等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各个环节的几乎全部农业相关问题均属农业部的有机协调与管理范畴。第三,美国立法赋予农业部经济、行政、法律、宣传、财政、金融、税收、储备、外贸等多种管理手段,使其权责得到高度的统一,避免了其他部门不必要的干预,促进了美国农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美国的农业立法决定了美国的这种大农业部模式,因此,美国农业部具有以下鲜明的管理特点:①大农业部模式;②强烈的法制原则(张梅和杨志勇,2010)。

5 美国农业 GSSE 政策体系的实施效果

1929 年美国经济危机以来,在美国农业从危机与萧条(安召轩,2008)走向了繁荣的过程中,美国农业 GSSE 政策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来讲,美国农业 GSSE 政策体系的实施效果有以下几方面。

5.1 美国农业 GSSE 政策体系引导美国农业形成了规模化、机械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生产经营方式

在农场规模方面,长期以来,农场总数的下降和平均规模的扩大增强了农户的产业竞争力(夏显力等,2007)。从机械化水平看,美国独立以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人数占比稳步下降,到 2005 年,这一指标已下降至 2%左右(成玉林,2005)。在专业化程度方面,美国已形成农业产业区,并且,产业区内各经济主体的高度专业化分工加速了农户之间的兼并与重组,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农户经营的市场风险(夏显力等,2007)。美国的农业科技,特别是在计算机技术应用方面始终保持世界领

先水平。2007 年，美国农场接入互联网的水平已达 55%，从事在线交易的农场的比重从 2003 年的

30%上升到了 2007 年的 35%，互联网技术和农业电子商务使美国农业向效益型转变（刘丽伟，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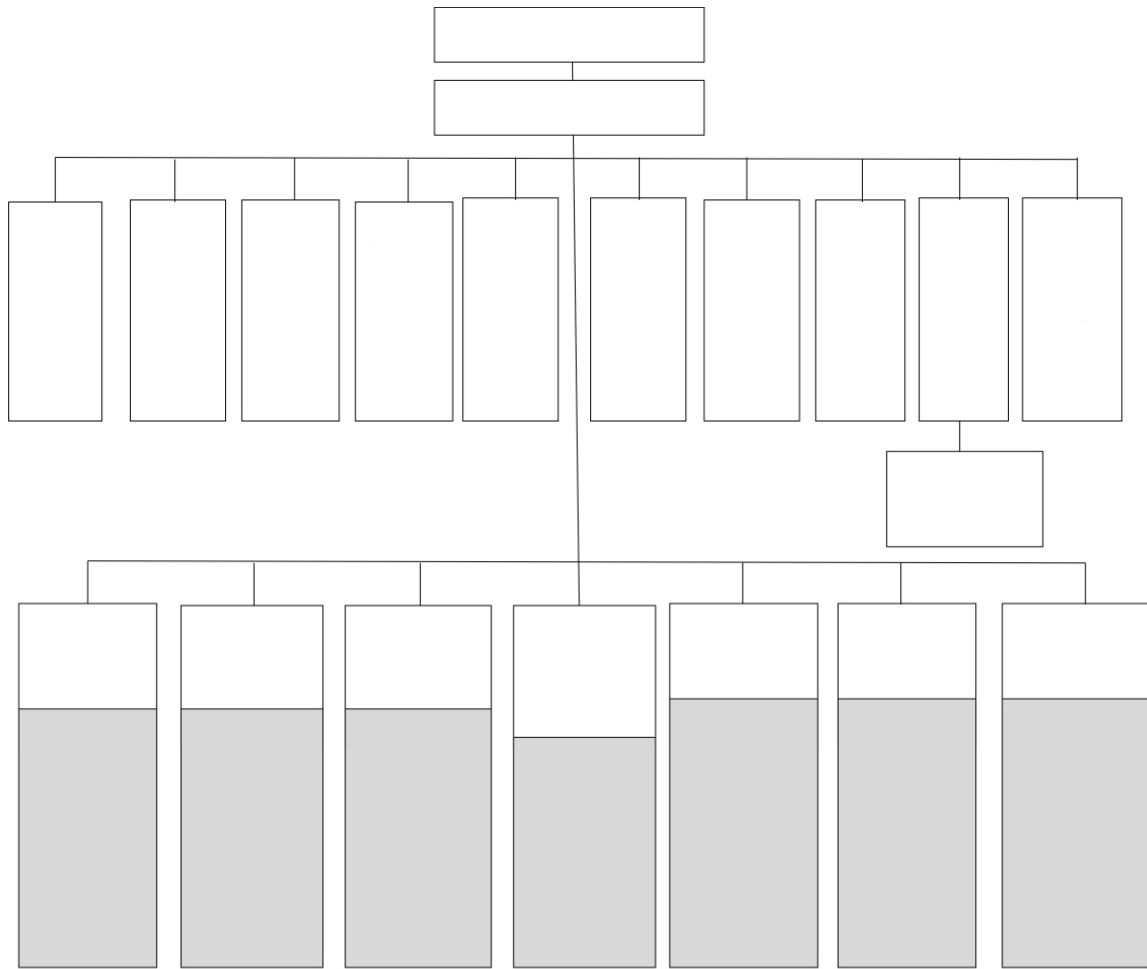


图 2 美国农业部组织结构

5.2 美国农业 GSSE 政策体系为美国农产品打开了广阔的国际贸易市场

美国政府通过出台法律、制订计划、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给予出口企业补贴等方式开拓了海外市场，扩大了农产品的外销（纪宝成，2005）。在市场主体方面，美国通过扶持、培育和建立各种农业合作社的方式，在帮助农民这一弱势群体联合起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徐晖等，2014）。目前，美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小麦、粗粮、脱脂奶粉的出口国，并且是最主要的油料、大米、奶制品出口国之一（OECD 和 FAO，2014）。

5.3 美国农业 GSSE 政策体系下“三位一体”的农业

推广模式为农业生产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美国教育、科研、推广“三位一体”农业推广模式造就了一支为农业经济建设服务、适应农村发展的农业教育、科研和技术推广的服务队伍（韩俊，2006），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科学的发展和应用，为农业生产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美国农业的产量、质量有了飞速的增加和提高，使美国农业在科研和生产发展上走在了世界的最前列（成玉林，2005）。

5.4 美国农业 GSSE 政策体系中的保险法律与农业灾害救助补贴制度在时空尺度上已实现全覆盖，农民的民生得到基本保障

自 1938 年的《联邦农作物保险法》到 2014 年

农业法案,针对涉农灾害,美国构建了完善的农业保险法律体系与农业灾害救助补贴制度。2014年美国农业保险法律、农业灾害补助和补贴在时空范围内实现了全覆盖(OECD,2014),农民的民生得到基本保障。

5.5 在农业 GSSE 政策体系的推动下,美国农村环境保护的范围得到了扩展,食品安全监管立法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1933—2002年,美国出台的农业环境保护法律、计划主要关注农田和水体保护。2002年以后,农业环境保护法律、计划不仅保护农田,还覆盖到了某些私人或部落类型的湿地、草地、符合特定野生动物物种需求的栖息地等环境敏感性地块(OECD,2005),关注的对象除了土壤和水体外,还包括空气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等(OECD,2007;孙鸿志,2007)。

在食品安全方面,1906—2011年,美国通过严格的标准及检验程序构建了较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系统。但随着农业生产的现代化,为了应对新的国际化的食品安全风险,2011年,美国颁布了《FDA食品安全现代化法》,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从过去的以检验为主过渡到了以预防为主(康莉莹,2013),至此,美国食品安全监管立法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6 建议

通过分析美国农业 GSSE 政策体系及其变化趋势,结合中国农业 GSSE 政策体系的现状,本研究提出了以下几方面建议,旨在完善中国农业 GSSE 政策体系,提高中国农业 GSSE 政策体系的执行效率。

6.1 加强中国农业支持政策的法制化建设

美国农业政策调整以农业法律为依托,通过法律的威严保障农业政策的顺利实施,因此,其法律的修订较为频繁。中国于1993年首次颁布《农业法》,2002年和2012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相关“条例”众多。在农业支持政策制定过程中往往忽视农业的整体性,而针对某一具体农业问题,出台相关“条例”的固定模式导致中国农业支持政策在全局观方面还有待改善。因此,建议借鉴国际经验,与时俱进地革新、健全中国的农业法律体系。

6.2 针对中国农业行政管理部門的设置与职能现状,建议中国整合涉农管理部门,采用“大农业部”管理模式

①将农业政策的制定权和农业发展的决策权交给农业部,农业行政管理采用产业管理模式,强化产业链管理。②从产业管理的角度出发,科学设置农业行政管理部門的内部机构,为其配置相应的管理手段,并以法律的权威性保障行政管理手段的强制性和直接性。③基于产业,农业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政策法律的制定和执行,对合作社的管理等具体的业务管理都应纳入法律,以明确职责,强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④明确划分农业行政管理部門中央与地方的事权,严格界定各自的职责和活动范围,建立相互协调与合作的行政制度。⑤农业部广泛使用宣传教育手段,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并参与国家农业管理体制机制的完善工作,通过全民监督提高中国农业管理能力。⑥密切农业行政管理部門与农业协会之间的联系,建立、健全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体系,为农户构建“产前一产中—产后”一条龙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履行政府职能。

6.3 调整农业财政支持结构,提高中国农业财政支持效率

①加大对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启动农业机械化计划和农村互联网的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发展计划,引导农村与中国现代化同行。②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提高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灾害应变能力和气候变化适应能力。③完善农业科研、教育、推广体系建设,通过逐步提高对研发的支持力度提高中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6.4 将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公民健康纳入考虑,促进农村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①增强农产品市场化程度,健全农产品市场流通机制,激活农村的市场潜力,通过农村商业援助等手段,发展农村经济,平衡城乡收入。②将农村环境保护纳入考虑,完善相关农业政策,提高农民生产和生活的环境条件。③完善食品检验检疫体系,保障中国公民健康和安全的农产品供给。

参考文献

- 安召轩,2008.美国农业立法对我国农业立法的启示[J].中国西部科技,7(30):92-94.
成玉林,2005.美国农业发展的历程及对我们的启示[J].理论导刊(8):69-71.
韩俊,2006.新农村建设四题[J].农村经济(1):3-5.

- 纪宝成, 2005.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发展研究报告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康莉莹, 2013. 美国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的创新及借鉴 [J]. 企业经济 (3): 189-192.
- 李超民, 2000. 常平仓: 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对新政农业政策的影响 [J]. 复旦学报 (3): 42-50.
- 刘丽伟, 2012. 美国农业信息化促进农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路径研究与启示 [J]. 农业经济 (7): 40-43.
- 彭超, 2014. 美国 2014 年农业法案的市场化改革趋势 [J]. 世界农业 (5): 77-81.
- 权昌会, 1997. 美国农业立法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孙鸿志, 2007. 美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与政策分析及启示 [J]. 世界农业 (12): 14-17.
- 谭启平, 2005. 论合作社的法律地位 [J]. 现代法学 (4): 112-121.
- 王军杰, 2012. 美国农业国内支持法律制度发展趋势及对我国的启示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 95-99.
- 王曦, 1991. 美国农业环境保护法律和政策 [J]. 农业环境保护, 10 (6): 275-277.
- 王玉娟, 2010. 美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和监管体系 [J]. 经营与管理 (6): 57-58.
- 夏显力, 赵凯, 王劲荣, 2007. 美国农业发展对加快我国现代农业建设的启示与借鉴 [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8 (4): 467-471.
- 徐更生, 2007. 美国农业政策 [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 徐晖, 潘伟光, 傅家桢. 2014. 美国农业合作社发展新动向 [J]. 世界农业 (5): 29-35.
- 杨雪英, 2013. 美国交通行政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与政府治理经验启示 [J]. 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 5 (4): 382-394.
- 于杨曜, 2012. 比较与借鉴: 美国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特点以及新发展 [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 73-81.
- 詹琳, 2015. 美国农业政策的历史演变及启示 [J]. 世界农业 (6): 86-90+169.
- 张光, 程同顺, 2004. 美国农业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和启示 [J]. 调研世界 (10): 24-28.
- 张金艳, 2009. 美国农业基础建设的经验及启示 [J]. 国际经贸探索, 25 (2): 72-76.
- 张梅, 杨志勇, 2010. 发达国家农业行政管理特点及经验借鉴 [J]. 农场经济管理 (6): 40-43.
- CUNNINGHAM L J, 2011. Renewable energy and energy efficiency incentives: a summary of federal programs [M]. Diane Publishing.
- FAO, 2015. FAOSTAT [DB/OL]. (2015-07-01). <http://faostat.fao.org/>.
- OECD, FAO, 2014. OECD-FAO agricultural outlook 2014 (Chinese version) [M]. CAAS.
- OECD, 2003. Agricultural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2003: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M].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05. Agricultural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2005: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M].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07. Agricultural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2007: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M].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13. Agricultural policy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2013: OECD countries and emerging economies [M].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14. Agricultural policy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2014: OECD countries [M]. OECD Publishing.
- SALOUTOS T, JOHN D H, 1951. Agricultural discontent in the middle west, 1990—1939 [M]. Medison,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USDA, 2015. USDA organization chart [EB/OL]. (2015-07-10). http://www.usda.gov/wps/portal/usda/usdahome?navid=USDA__ORG__CHART.

下 期 要 目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律保障的国际经验与启示 刘秋妹
- 世界苹果产销格局及市场动态预测分析 张强强 霍学喜 刘军弟等
- 海上丝绸之路背景下中国广西与东盟国家农产品竞争性与互补性 张玉娥 余稳策 晋乐
- 基于英国经验借鉴的中国农业人口转移问题研究 刘向辉
- 国外农产品流通问题研究述评 郑纪芳
- 美国农业物联网生产服务体系建设及对中国的启示 鞠晓晖 朱玉东 陈雨生